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8.07%股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通函內所載任何關於本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業務發展的前瞻性陳述及其中所載的任何事項能否達成、會否真正發生或會否實現或是否完整或正確，均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如有疑問，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2019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333)，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6,47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饒陸華先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昌卡耐」	指	南昌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恒大新能源動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25,720,000元當中為賣方持有的58.07%股權
「賣方」	指	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合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於2019年1月24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股份買賣協議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份買賣協議之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人民幣以港元1元兌人民幣0.852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執行董事：

時守明先生(董事長)

彭建軍先生

秦立永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郭建文先生

謝武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8.07%股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1月24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059,777,500元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的58.07%股權）。擔保方同意為賣方在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2019年1月24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及  
(3) 擔保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方均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收購資產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買方已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已向買方出售待售股權。待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58.07%股權，以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方式出售。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059,777,500元，內含本集團已經或正在（視情況而定）以內部資源結算的賣方對目標公司的未實繳出資款人民幣412,020,000元，代價為經本公司及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代價基準

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乃基於目標公司當時整體估值而釐定。在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及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下文所載之多項因素：

1. **過往採購價：**於2017年7月賣方（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取得目標公司50.19%股權而作出的人民幣10億元的投資，此意味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7月之100%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19.9億元；

---

## 董事會函件

---

2. **表現指標：**本公司就進行(i)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及(ii)有關目標集團之可行性研究委聘之專業顧問之意見；特別是，
- (a) 就電池動力裝機總量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2018年刊發之統計數據，目標公司為中國內地前十名企業。在對多個市場參與者以及目標公司之地位進行整體分析後，本公司預期目標公司將繼續逐步擴張其市場份額，從而提升其競爭力；
- (b) 董事注意到目標公司出現同比虧損，其淨虧損於2018年翻倍。然而，本公司認為有關淨虧損狀況極不可能影響目標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原因為由於業務性質，盈利能力指標不被視為對電動汽車供應鏈公司作出估值之有意義指標。早年對此類公司的投資主要用於研究和技術開發(包括相關人員的薪酬)，其不會於公司的賬面值中反映。因此，在對目標公司的整體分析中，本公司並未對目標公司的初始淨虧損狀況作出太大加權；及
3. **市場前景：**電動汽車供應鏈行業乃全球性增長行業，而汽車市場預期電動汽車供應鏈業務將於未來十年強勁及迅速增長，並佔據全球汽車行業的重要市場份額。此外，中國內地的積極行業前景得到地方政府的激勵措施的支持，包括中國大陸推行的新能源政策，及為電動汽車輔助基礎設施的維護及建設提供之補貼支持。除本函件「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理由及裨益外，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可協助本集團完成其新能源汽車行業生產鏈之佈局及利用工業協同效應。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待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9,777,500元，在扣除賣方對目標公司的未實繳出資款人民幣412,020,000元後，已或應由買方分期付款（視情況而定）如下：

1.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94,327,250元，已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通過扣除相同金額買方支付之誠意金結付；
2.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259,103,000元，(i)其中人民幣105,672,750元已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通過扣除剩餘之買方支付之誠意金結付；其中人民幣123,730,250元已於2019年4月2日結付；及(iii)其中人民幣29,700,000元須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及第二期款項之支付條件日期後3個月內支付；及
3. 第三期款項：人民幣194,327,250元，須於第二期款項之獲悉數支付日期後3個月內支付，前提為所有先決條件及第三期款項之支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誠意金。買方第一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付款中已扣減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誠意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第一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的支付及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同意延遲履行）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份買賣協議獲得目標公司股東會的批准，且其他股東放棄同等條件下的優先購買權；
- (ii) 賣方獲得所有所需的同意、豁免及審批；
- (iii) 收購事項獲得所有所需的同意、豁免及審批；

---

## 董事會函件

---

(iv) 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獲得必須道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許可之證明文件；及

(v) 買方或其指定實體完成收購目標公司額外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iv)段及第(v)段所載之條件外，支付第一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獲達成。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知悉目標公司已就上文第(iv)段所載之條件下必須的許可取得良好進展。此外，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買方有權要求終止股份買賣協議及逆轉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函件「收購事項的逆轉」一段)。

同時，買方與潛在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額外股權進行磋商已接近最後階段。

鑑於上文所述，買方已同意就達成上文第(iv)段及第(v)段所載之條件之時間延長。

此外，董事認為有關時間延長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認為上文第(iv)段及第(v)段所載之條件不太可能對收購事項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及／或買方於收購事項中之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推動收購事項進行及避免轉讓待售股權之任何潛在延遲對本公司及買方至關重要。通過授出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之時間延長，買方得以進行收購事項至完成，及暫停第二期款項人民幣29,700,000元之付款。
- (iii) 誠如上文所述及本函件「收購事項的逆轉」一段項下之詳情所載，買方有權逆轉收購事項。本公司認為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有關保護機制可保障本公司授出時間延長之利益。

## 交割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交割已於2019年2月27日進行。

## 第三期款項付款條件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第三期款項的支付須待付款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同意延遲履行)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達到一定的里程碑目標，包括：

- (i) 目標公司已達成南昌卡耐生產基地的環境影響評估及防火檢查；
- (ii) 目標公司已就其電池動力生產基地及開發中心項目，與其中一名主要策略夥伴訂立獲買方信納之補充協議或新的投資協議；
- (iii) 目標公司已自其研發僱員取得有關目標公司若干商標、專利、商業秘密、軟件及技術的限制使用之承諾；
- (iv) 目標公司已自債權人就償還人民幣29.7百萬元(即能源儲存系統之若干鋰電池包之採購價)之責任取得豁免；及
- (v) 目標公司之原先股權激勵方案(如有)已獲終止或註銷；而於有關終止或註銷後，目標公司與買方已為目標公司設立協定管理激勵方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南昌卡耐生產基地的環境影響評估及防火檢查。

## 收購事項的逆轉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如任何未經最終豁免的先決條件或第三期款項付款條件於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最後豁免)，買方有權要求終止股份買賣協議。於有關終止後，賣方應在5日內將買方已經支付的代價返還至買方，而買方將配合將待售股權返還至賣方。

### 有關本集團、賣方、擔保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及養老及康復產業，以及高科技新能源汽車製造投資。

#### 賣方

賣方為專業從事電工儀器儀錶、電子式電能表和電力自動化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企業，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21）。

#### 擔保方

擔保方為個人，現任賣方的董事長及總裁。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專注於三元軟包動力電池的行業龍頭企業之一，由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直屬機構）與日本ENAX公司共同創立，技術來源於被譽為「鋰電池之父」小澤和典及其研發團隊。目標公司是中國國內第一批符合工信部《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的企業，是國家動力電池和電池系統系列標準的主要制定者之一。目標公司擁有超過300人的全球研發專家團隊，技術團隊超過1,500人，在上海、江西、廣西、江蘇已擁有四大生產基地。於2018年，其動力電池裝機量排名中國行業前十，軟包動力電池穩居中國行業前三。目標公司的三元軟包產品在安全性、能量密度、循環次數等關鍵指標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已裝機電池產品從未發生安全事故，安全性處於行業絕對領先水平。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經審計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24,401,000元及人民幣649,795,000元。目標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的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應佔淨損失(包括除稅前後的淨損失)如下：

	截至2017年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8年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後淨損失	(72,073,000)	(177,363,000)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待售股權，旨在完成其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的佈局。動力電池為新能源汽車的核心部件，是新能源汽車產業實現做大做強的關鍵。本集團入主目標公司，期望實現利用國際資源研發世界頂級動力電池技術，發揮產業協同的優勢，使本集團在面對未來激烈的市場競爭時更具優勢。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無須就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

---

## 董事會函件

---

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原因為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許可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6,47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倘本公司需就此舉行股東大會）。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內所載任何關於本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業務發展的前瞻性陳述及其中所載的任何事項能否達成、會否真正發生或會否實現或是否完整或正確，均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通函所披露的資料。如有疑問，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謹啟

2019年4月26日

##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以下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指定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vergrandehealth/>) 的文件：

- (a)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8日刊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第40至101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8/ltn2016042850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8/ltn20160428508_C.pdf)；

- (b)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刊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報(第52至11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61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8/ltn20170428615_C.pdf)；

- (c) 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刊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報(第56至125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n20180430653\\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30/ltn20180430653_C.pdf)；  
及

- (d)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6日刊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5至44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26/ltn20180926336\\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26/ltn20180926336_C.pdf)。

## 2. 借款

於2019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債務報表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32,494,530,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抵押 但有擔保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抵押及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				
銀行借款	2,933,400	40,000	200,000	3,173,400
其他借款	4,344,500	2,802,800	1,856,066	9,003,366
股東貸款	—	—	20,069,907	20,069,907
租賃負債	—	156,418	91,439	247,857
總額	<u>7,277,900</u>	<u>2,999,218</u>	<u>22,217,412</u>	<u>32,494,530</u>

## 金融擔保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若干物業購買之按揭貸款

599,709

附註(a)：於2019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若干銀行授出之按揭貸款(有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開發之物業之若干買家安排之按揭貸款)提供擔保，該等擔保項下未償還按揭貸款約為人民幣599,709,000元。根據擔保之條款，倘該等買家拖欠按揭款項，本集團須負責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以及違約買家結欠銀行之應計利息，而本集團有權接收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管有權。按揭貸款由上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開發之物業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9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重大債務證券，以及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未發行或屬經擴大集團借款性質的條款或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尚未清償按揭及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包括從營運所得之現金流量、現有借款、股東貸款、現時可用之來自金融機構之融資及來自中國恒大集團之不低於250億元之財政支援，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 「恒大●養生谷」展望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世界一流的醫療、養老養生及商業保險等資源，通過會員制服務平台，為會員提供遊、學、禪、樂、情、膳、美、住、健、護等388項養生服務、389項健康管理服務、90項養老服務、5大類保險、852項設備設施，覆蓋從孕前、嬰兒直到百歲老人的全生命周期，打造「一家三代兩居」健康生活新方式。

2019年，本集團計劃未來3年布局50個以上宜居養生勝地服務於恒大健康會員。隨著「恒大●養生谷」全面落地，本集團還將進一步推動多元化養老服務覆蓋全國。著眼於全國恒大社區，攜手國際先進養老服務機構，整合國內外護理、康復等養老資源，立足各地「恒大●養生谷」，構建標準化養老公寓、日間照料中心、養老院等多元化養老產品體系。

本集團將整合國內外健康管理優質資源，引進國際先進的慢病管理、健康診療等服務，全面完善高精準健康管理服務體系。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將在全

國各地多點布局健康醫養展示體驗中心，推動「恒大●養生谷」全齡化養生服務全面落地。未來將與金融、旅遊、互聯網等多領域展開合作，拓展更多會員，為更多人群提供健康服務。

### 醫療服務業務展望

醫院方面，博鰲恒大國際醫院(布萊根和婦女醫院在華唯一附屬醫院)持續與布萊根和婦女醫院開展深化合作，引進世界前沿腫瘤診療技術和設備，開展精準診療服務；將引進核素介導下的靶向治療和最新第四代達芬奇手術機器人系統等先進儀器設備，其中達芬奇手術機器人系統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投入使用；全方位開展全器官放化療服務，並加速籌備質子重離子中心建設；發揮先行區優勢，繼續整合國際知名的醫療資源，打造高標準的一體化醫療及科研轉換平台。

三亞恒大婦產醫院計劃2019年下半年試運營，致力於打造「四季生育最優地」、「最美海灣度假式婦女兒童醫院」。本集團將繼續以恒大國際醫院為支撐，聯合各地恒和醫療平台、各地優質三甲醫院及社區醫院，不斷完善多層次分級醫療體系，實現互聯網醫療、雙向轉診、綠色通道等一站式服務。藥方面，將積極開展與國內外先進醫療科研機構以及原研藥企合作，推進國際創新藥品、醫療器械的臨床觀察與研發，加快成果轉化和市場投入，完善大健康產品線；打造集醫藥臨床研發、自主營銷、代理流通於一體，涵蓋藥品、疫苗、保健品、醫療器械等在內的醫藥產業集群。

### 新能源汽車分部展望

本集團通過引進並發展全球頂尖的新能源汽車技術，布局全產業鏈，發揮股東資源優勢，實現產業協同效應，力爭在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蓬勃發展的浪潮中成為行業領導者，助力中國從汽車大國走向汽車強國。本集團已完成布局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目標運用3-5年時間成為全球其中一間規模最大、品牌最響、品質最好的新能源汽車集團。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天津基地計劃於2019年6月全面投產。

##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根據本通函附錄四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因收購事項之完成，本集團之總資產將由人民幣22,18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962百萬元，且其總負債將由人民幣22,84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022百萬元。

以下第II-1至II-64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 致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4至II-6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6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就 貴公司收購目標集團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目標集團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是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目標集團有關業績紀錄期的以前已發佈財務報表擬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各公司的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目標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4月26日

## I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取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33,682	405,897	743,289
銷售成本	6	<u>(140,062)</u>	<u>(368,793)</u>	<u>(753,213)</u>
毛(損)／毛利		(6,380)	37,104	(9,924)
銷售及營銷成本	6	(1,922)	(3,549)	(7,944)
行政費用	6	(25,178)	(72,215)	(96,453)
研發開支	6	(17,022)	(33,104)	(59,5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減值虧損 撥回	3.1.2	(5,751)	5,187	(2,253)
其他收入	8	5,357	600	1,049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9	<u>141</u>	<u>(196)</u>	<u>2,520</u>
經營虧損		(50,755)	(66,173)	(172,531)
財務收入	10	235	58	251
財務費用	10	<u>(4,873)</u>	<u>(5,958)</u>	<u>(5,08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393)	(72,073)	(177,363)
所得稅支出	12	<u>—</u>	<u>—</u>	<u>—</u>
年度虧損		<u><u>(55,393)</u></u>	<u><u>(72,073)</u></u>	<u><u>(177,363)</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u>(55,393)</u>	<u>(72,073)</u>	<u>(177,363)</u>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匯兌 差異		<u>—</u>	<u>(68)</u>	<u>(424)</u>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u>(55,393)</u>	<u>(72,141)</u>	<u>(177,787)</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綜合虧損總額		<u>(55,393)</u>	<u>(72,141)</u>	<u>(177,787)</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3	21,508	20,996	20,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1,224	566,616	859,272
無形資產	15	128	95	935
預付款項	16	<u>18,583</u>	<u>23,105</u>	<u>74,039</u>
		<u>361,443</u>	<u>610,812</u>	<u>954,7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18,710	116,047	278,9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157,021	186,365	212,851
受限制現金	20	10,100	58,822	107,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9	—	17,083
	22	<u>15,854</u>	<u>35,356</u>	<u>34,943</u>
		<u>301,804</u>	<u>396,590</u>	<u>651,565</u>
<b>總資產</b>		<u><u>663,247</u></u>	<u><u>1,007,402</u></u>	<u><u>1,606,295</u></u>
<b>權益</b>				
<b>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b>				
股本	23	370,290	403,950	495,186
其他儲備	24	141,713	207,985	404,305
累計虧損		<u>(125,654)</u>	<u>(197,727)</u>	<u>(375,090)</u>
<b>權益總額</b>		<u>386,349</u>	<u>414,208</u>	<u>524,401</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5	105,000	130,000	203,6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	—	516
撥備	27	2,692	6,251	13,150
政府補助	28	9,643	39,743	123,916
		<u>117,335</u>	<u>175,994</u>	<u>341,200</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5	312	718	1,092
借款	25	10,000	15,000	5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49,251	401,482	689,602
		<u>159,563</u>	<u>417,200</u>	<u>740,694</u>
<b>總負債</b>		<u>276,898</u>	<u>593,194</u>	<u>1,081,894</u>
<b>總權益及負債</b>		<u>663,247</u>	<u>1,007,402</u>	<u>1,606,295</u>

## 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11	35,000	191,480	332,869
土地使用權	13	21,508	20,996	20,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7,034	214,354	267,821
無形資產	15	128	95	935
預付款項	16	18,583	17,071	9,826
		<u>292,253</u>	<u>443,996</u>	<u>631,9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18,098	63,703	134,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85,458	312,848	631,9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10,100	54,822	100,887
受限制現金	21	119	—	1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598	21,137	5,964
		<u>321,373</u>	<u>452,510</u>	<u>888,946</u>
<b>總資產</b>		<u><u>613,626</u></u>	<u><u>896,506</u></u>	<u><u>1,520,881</u></u>
<b>權益</b>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b>權益</b>				
股本	23	370,290	403,950	495,186
其他儲備	24	141,713	208,053	404,797
累計虧損		<u>(123,389)</u>	<u>(171,436)</u>	<u>(250,188)</u>
<b>權益總額</b>		<u>388,614</u>	<u>440,567</u>	<u>649,795</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5	85,000	70,000	40,000
撥備	27	2,692	6,251	13,150
政府補助	28	<u>9,643</u>	<u>8,643</u>	<u>15,512</u>
		<u>97,335</u>	<u>84,894</u>	<u>68,662</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5	312	4,213	1,092
借款	25	10,000	15,000	3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u>117,365</u>	<u>351,832</u>	<u>771,332</u>
		<u>127,677</u>	<u>371,045</u>	<u>802,424</u>
<b>總負債</b>		<u>225,012</u>	<u>455,939</u>	<u>871,086</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613,626</u></u>	<u><u>896,506</u></u>	<u><u>1,520,881</u></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u>336,630</u>	<u>75,373</u>	<u>(70,261)</u>	<u>341,742</u>
綜合虧損				
年內虧損	<u>—</u>	<u>—</u>	<u>(55,393)</u>	<u>(55,393)</u>
以擁有人身分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擁有人注資	<u>33,660</u>	<u>66,340</u>	<u>—</u>	<u>10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u>370,290</u>	<u>141,713</u>	<u>(125,654)</u>	<u>386,349</u>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u>370,290</u>	<u>141,713</u>	<u>(125,654)</u>	<u>386,349</u>
綜合虧損				
年內虧損	<u>—</u>	<u>—</u>	<u>(72,073)</u>	<u>(72,073)</u>
其他綜合虧損	<u>—</u>	<u>(68)</u>	<u>—</u>	<u>(68)</u>
	<u>—</u>	<u>(68)</u>	<u>(72,073)</u>	<u>(72,141)</u>
以擁有人身分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擁有人注資	<u>33,660</u>	<u>66,340</u>	<u>—</u>	<u>10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u>403,950</u>	<u>207,985</u>	<u>(197,727)</u>	<u>414,208</u>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u>403,950</u>	<u>207,985</u>	<u>(197,727)</u>	<u>414,208</u>
綜合虧損				
年內虧損	<u>—</u>	<u>—</u>	<u>(177,363)</u>	<u>(177,363)</u>
其他綜合虧損	<u>—</u>	<u>(424)</u>	<u>—</u>	<u>(424)</u>
	<u>—</u>	<u>(424)</u>	<u>(177,363)</u>	<u>(177,787)</u>
以擁有人身分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擁有人注資	<u>91,236</u>	<u>196,744</u>	<u>—</u>	<u>287,980</u>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u>495,186</u>	<u>404,305</u>	<u>(375,090)</u>	<u>524,401</u>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用於經營之現金	29(a)	(43,810)	(43,484)	(32,059)
已收利息		<u>235</u>	<u>58</u>	<u>251</u>
<b>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b>		<u>(43,575)</u>	<u>(43,426)</u>	<u>(31,808)</u>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167)	(249,036)	(181,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33	1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	(921)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之所得款項		3,800	31,100	88,200
予關聯方現金墊款	31(b)	(2,360)	—	—
來自關聯方之現金還款	31(b)	—	2,360	—
減少／(增加) 受限制現金		<u>991</u>	<u>119</u>	<u>(17,083)</u>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u>(104,736)</u>	<u>(215,224)</u>	<u>(111,136)</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b>				
<b>流量</b>				
擁有人注資		100,000	100,000	112,980
已收預付注資	31(b)	—	175,000	—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17,659	4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3,051)	(10,000)	(15,000)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20,000	—	20,000
已付利息		(5,564)	(5,943)	(5,017)
關聯方貸款	31(b)	75,000	—	—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及 利息	31(b)	(55,000)	(20,967)	—
來自關聯方之現金 墊款		<u>14</u>	<u>63</u>	<u>29,651</u>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b>				
<b>淨額</b>				
		<u>149,058</u>	<u>278,153</u>	<u>142,614</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b>				
<b>增加／(減少)淨額</b>				
		747	19,503	(3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5,207	15,854	35,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匯兌差異影響		<u>(100)</u>	<u>(1)</u>	<u>(83)</u>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b>				
<b>價物</b>				
		<u>15,854</u>	<u>35,356</u>	<u>34,943</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10年5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嘉定工業區興邦路398號。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鋰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目標業務」)。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東為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年度。

#### 2.1 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之判斷難度或複雜度，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之該等方面於附註4中披露。

##### 2.1.1 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目標集團已於整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2.1.2 持續經營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錄得人民幣89,129,000元的流動負債淨額(2017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610,000元)。目標集團已就償還其借款及建築成本規劃再融資安排，包括取得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健康」)的財務支持，以及國內多間金融機構的信貸額度。管理層已參考預期經營現金流入及恒大健康提供充分資金的承諾擬備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結清到期未償還款項。因此，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2.1.3 已頒佈但於業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業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短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2015年至2017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2021年1月1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則，目標集團已成立一個項目團隊審閱目標集團去年的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目標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32,492,000元(附註30(b))。

就租賃承擔而言，目標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確認資產使用權約人民幣25,901,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5,901,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預付款及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

目標集團預期，由於採用新規則，2019年稅後淨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1,462,000元。

經營現金流量將增加而融資現金流量減少約人民幣1,551,000元，因為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將歸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活動並不是重大的，因此目標集團預期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但是，由明年起需要進行一些額外的披露。

目標集團採用日期

目標集團將於強制採用日期2019年1月1日起應用該準則。目標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並不會就首次採用前的年度重述比較金額。資產使用權將按採用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費用進行調整)。

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中，沒有尚未生效或將會對實體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目標集團面對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益，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回報，即屬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合併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於獲得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 2.4 外幣兌換

###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每個企業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均以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即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列賬。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倘項目被重新計量，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項下確認。

### (c) 集團成員公司

就所有其功能貨幣有別於列報貨幣的目標集團實體（均並無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而言，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使用土地作出的預付款項，乃按直線法於未到期租期期間攤銷。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只會在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替代部份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於產生財務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30年	5%–10%
—機械	10年	5%–10%
—汽車	5年	5%–10%
—辦公及電子設備	5年	5%–10%
—租賃裝修	1–2年	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樓宇的成本、廠房及機器的成本，以及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該等資產融資借入貸款的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暫不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運作，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前段所述的政策予以折舊。

處置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 2.7 無形資產

### (a) 電腦軟件

已購置電腦軟件程式乃按購置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乃於其估期可使用年期（10年）攤銷。

### (b)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費用於其產生時確認為費用。開發項目所產生成本（與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有關）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條件包括：(1)完成該技術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2)管理層有意完成該技術並使用或出售該技術；(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技術；(4)可證實該技術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5)有足夠的技術、資金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技術；及(6)該技術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時確認為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條件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過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產生現金單位）分類。並無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 2.9 金融資產

### 2.9.1 分類

目標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目標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僅持有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9.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性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目標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2.9.3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目標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另加（如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中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對沖關係一部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會於終止確認資產或資產出現減值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乃於損益確認外，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

損) 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其他收益/(虧損) 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損益表以獨立項目呈列。

#### 2.9.4 減值

目標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附註3詳述目標集團如何確定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是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容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終身虧損將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值的變化。

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的減值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終身虧損計量，具體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如果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大幅增加，則減值計入預期終身虧損。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對手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情況時，亦須具有約束力。

#### 2.11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及可變現淨額中的較低者呈列。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產品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基於正常營運能力)，當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適用可變營銷費用。

####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按公允價值確認時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則作別論。目標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目標集團按貿易應收款項列賬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9，而有關目標集團減值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3.1.2。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活期存款。

###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扣減。

###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而應付款的義務。若應付款項於十二個月或以內到期支付，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授信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設立貸款授信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並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授信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按有關授信期間攤銷。

除非目標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7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很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別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由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所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綜合收益中確認，但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眼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列賬；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假若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就附屬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有合法可行使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2.19 僱員福利

### (a) 短期義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均在員工服務中確認。在報告期末,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義務。

### (b) 界定供款僱員退休計劃

目標集團參與與現有中國法律規定的與退休金福利有關的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乃一項退休金計劃,目標集團據此向某個獨立實體支付供款。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全體僱員支付與其於當前及以往期間的服務相關的福利,則目標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在僱員享有時確認。目標集團已為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確認。

## 2.20 撥備

當目標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義務,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義務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報告期末現時義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義務特定風險所作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目標集團就若干產品作出的產品保證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與退貨水平經驗予以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 2.21 收入確認

銷售乃在產品的控制權獲轉讓時(即產品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全權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並無未履行責任而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收時確認。直至產品已運抵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目標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準則均已達成後,貨品交付方告完成。

銷售收入乃根據銷售合約所示價格(扣除銷售回扣及折扣)入賬。

當任何訂約方已履約，目標集團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目標集團的表現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而定)。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倘於目標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目標集團擁有收取代價款項的無條件權利，目標集團會於收到付款或入賬應收款項(以較早者為準)時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當中目標集團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到期)。

##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2.23 營運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 2.24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補貼將可收取且目標集團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之政府補貼列作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政府補貼於呈報相關開支(如適用)時扣除。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業務活動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把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3.1.1 市場風險

#### (a)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惟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以及一間於日本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分公司所進行的交易以日圓（「日圓」）計值則除外。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日圓。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未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 (b)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金融機構非流動借款及若干政府貸款。目標集團並無浮息借款。已取得金融機構借款及政府貸款按定息計息，令目標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000,000元、人民幣145,00,000元及人民幣233,618,000元的借款按定息計息。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等。

### 3.1.2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銀行現金存款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乃目標集團面臨的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存款基本上存入國有銀行以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有該等對手方未履約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虧損。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可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這些資產而持有的應收票據被視為是低風險的，因此減值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應收票據的虧損準備並不是重大的。

目標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亦在整個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將報告日時點資產發生壞賬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時點發生壞賬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公開且合理可靠的前瞻信息。以下指標需要重點考慮：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個別業主或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目標集團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 (i) 目標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基於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集團針對各類的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很低且有能力產生合約要求的現金流量	未來十二個月的預計虧損。對於預期存續期在十二個月之內的資產，預計虧損基於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90天，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	全期預期虧損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65天	全期預期虧損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65天，且預計無法收回	撇銷資產

目標集團通過及時地就預期信貸虧損適當計提撥備來說明其信貸風險。在計算預期的信貸虧損率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目標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目標集團利用附註(i)所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預期虧損撥備。於2016年、2017

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評估得出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目標集團使用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經考慮關聯方的良好財政狀況及信貸記錄，目標集團評估得出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不大。因此，並無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與目標集團出現爭議或正面對財困的第三方客戶的預期虧損率經董事特別評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預期虧損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1,74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1,741

根據撥備矩陣釐定的其他第三方客戶預期信貸虧損率如下：

	6個月內	6個月至				總計
		1年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b>貿易應收款項</b>						
於2016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	5%	10%	30%	100%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62,331	8,776	51,346	—	—	122,453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u>62</u>	<u>439</u>	<u>5,135</u>	<u>—</u>	<u>—</u>	<u>5,636</u>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	5%	10%	30%	100%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134,958	539	1,559	509	—	137,565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u>135</u>	<u>27</u>	<u>155</u>	<u>153</u>	<u>—</u>	<u>470</u>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	5%	10%	30%	100%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156,568	180	1,260	551	494	159,053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u>157</u>	<u>9</u>	<u>126</u>	<u>165</u>	<u>494</u>	<u>951</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虧損撥備與該撥備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應收 關聯方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 項及其他應收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3	12	55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u>5,593</u>	<u>158</u>	<u>5,751</u>
於2016年12月31日	<u>5,636</u>	<u>170</u>	<u>5,806</u>
於2017年1月1日	5,636	170	5,806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231	197	428
未動用已撥回金額	<u>(5,397)</u>	<u>(218)</u>	<u>(5,615)</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70</u>	<u>149</u>	<u>619</u>
於2018年1月1日	470	149	619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2,240	31	2,271
未動用已撥回金額	<u>(18)</u>	<u>—</u>	<u>(1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2,692</u>	<u>180</u>	<u>2,872</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0,135,000元、人民幣180,210,000元及人民幣209,031,000元，故最高虧損風險（不包括已作出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54,329,000元、人民幣179,591,000元及人民幣206,159,000元。

###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屬充足的水平，以為目標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以及降低現金流量變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6年12月31日</b>				
借款	14,257	16,894	95,628	126,7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3,187</u>	<u>—</u>	<u>—</u>	<u>143,187</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借款	17,286	52,187	85,200	154,6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91,048</u>	<u>—</u>	<u>—</u>	<u>391,048</u>
<b>於2018年12月31日</b>				
借款	54,225	81,746	146,414	282,3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652,712</u>	<u>—</u>	<u>20,516</u>	<u>673,228</u>

\*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人民幣89,129,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人民幣50,000,000元銀行借款及約人民幣182,691,000元的應付建築成本，導致出現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擁有充足財政資源，以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詳情請參閱附註2.1.1。

### 3.2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是為了保障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福利，並且保持最優化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目標集團與其他同行一樣，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得出。總資本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5)	115,000	145,000	253,61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15,854)	(35,356)	(34,943)
受限制現金(附註21)	<u>(119)</u>	<u>—</u>	<u>(17,083)</u>
債務淨額	99,027	109,644	201,592
總權益	<u>386,349</u>	<u>414,208</u>	<u>524,401</u>
總資本	<u>485,376</u>	<u>523,852</u>	<u>725,993</u>
資產負債比率	<u>20%</u>	<u>21%</u>	<u>28%</u>

目標集團的策略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低於60%的水平。於業績記錄期間，資產負債比率處於理想範圍。

### 3.3 公允價值估計

目標集團金融資產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而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外，基於其較短年期，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利用估計方法釐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公允價值層級三個級別，而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完全根據公允價值計量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輸入值分類。層級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00,000元、人民幣58,822,000元及人民幣107,780,000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20)乃計入第三級。

#### (a) 第三級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2,080
添置	75,697
出售	<u>(77,677)</u>
於2016年12月31日	10,100
添置	467,556
出售	<u>(418,834)</u>
於2017年12月31日	58,822
添置	717,730
出售	<u>(668,772)</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107,780</u></u>
* 包括於損益表確認報告期末所持結餘應佔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u><u>—</u></u>



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定量資料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值)
應收票據	10,100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4.10%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值)
應收票據	58,822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4.80%–5.30%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值)
應收票據	107,780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3.55%–4.15%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所用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及得出，當中包括預計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

目標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定義而言，所得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估計及假設。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每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會審視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資產減值範疇需要管理層判斷，尤其是在以下方面的評估：(i)是否已出現事件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較高者，乃根據業務持續使用資產後估計)能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的適用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用利率貼現。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選擇的假設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嚴重影響於減值測試當中的淨現值，從而影響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預測業績及所引申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需要於損益計入減值費用。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

當可使用年期短於過往估計年期，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亦將會對已廢棄或出售的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進行技術性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可能導致可減值及可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c) 存貨減值**

目標集團管理層根據附註2.11所載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日期對存貨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可變現淨值乃於現時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適用成本、不定額銷售開支及稅務費用。儘管目標集團管理層已對預計將會出現存貨減值虧損及已作出減值撥備作出最佳估計，減值評估仍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轉變。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目標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目標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值時運用的判斷乃建基於目標集團的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

倘預估與原定估計有所差異，有關差異將會影響相關估計出現變動的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賬面值。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1.2。

**(e) 保用撥備**

目標集團就若干產品授出的產品保用撥備乃根據銷量及維修與退貨水平過往經驗予以確認，並按其現值(如適用)貼現。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目標集團一直以單一經營分部經營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評估單一分部表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絕大部分該等資產均位於中國。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時間點確認 銷售鋰電池	<u>133,682</u>	<u>405,897</u>	<u>743,289</u>

(a) 合約負債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第三方	<u>312</u>	<u>718</u>	<u>1,092</u>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附屬公司	—	3,731	—
— 第三方	<u>312</u>	<u>482</u>	<u>1,092</u>
	<u>312</u>	<u>4,213</u>	<u>1,092</u>

(i) 合約負債重大變動

目標集團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在相關貨品尚未交付之時墊付款項。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墊付款項增加所致。

**(ii)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與遠期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第三方	<u>1,848</u>	<u>312</u>	<u>718</u>

**(iii)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就銷售貨品而言，貨品乃於短期（通常少於一年）交付，而目標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式不就該類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作出披露。

**(iv) 來自取得合約增量成本的已確認資產**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取得合約的重大增量成本。

**(b) 佔目標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3,335	205,611	474,618
客戶B	34,503	106,725	194,646
客戶C	32,721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相應年度佔目標集團總收益少於10%。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68,009	323,574	711,71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43,223	73,731	159,282
存貨減值虧損	11,396	50,306	50,138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13、14及15)	16,139	22,152	47,099
水電費用	8,552	13,900	39,135
保用開支	1,337	4,059	7,404
顧問費	956	818	5,513
交通	1,791	6,655	5,786
旅差開支	1,644	2,847	4,638
維修成本	961	950	4,323
辦公室開支	1,307	1,915	3,130
周轉稅及其他徵費	1,209	1,314	2,238
經營租賃開支	169	245	2,049
廣告開支	345	324	1,039
核數師的審核服務酬金	310	415	176
政府補貼攤銷(附註28)	(320)	(1,000)	(4,027)
製成品存貨及在產品變動	(75,992)	(28,422)	(142,223)
其他	3,148	3,878	19,721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 研發開支總額	<u>184,184</u>	<u>477,661</u>	<u>917,136</u>

##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2,201	53,669	123,297
社會保險開支	7,408	13,069	20,849
住房福利	1,074	3,236	3,809
其他僱員福利	2,540	3,757	11,327
	<u>43,223</u>	<u>73,731</u>	<u>159,282</u>

##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目標公司1名、1名及1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2所示分析中反映。於業績記錄期間應付餘下4名、4名及4名個人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227	4,150	4,578
退休金成本、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18	89	295
	<u>1,245</u>	<u>4,239</u>	<u>4,873</u>

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薪酬範圍(以港元(「港元」)列示)			
零元至1,000,000港元	4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
	<u>4</u>	<u>4</u>	<u>4</u>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上述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a))	<u>5,357</u>	<u>600</u>	<u>1,049</u>

(a) 政府補貼主要包括當地政府授出的財政補貼。

## 9 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120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出售虧損	(11)	(512)	(1,17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8	(51)	(14)
已收補償	—	—	3,454
雜項	84	247	256
	<u>141</u>	<u>(196)</u>	<u>2,520</u>

## 10 財務成本／(收入)一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	6,616	5,958	5,599
減：已資本化利息	<u>(1,743)</u>	<u>—</u>	<u>(516)</u>
	<u>4,873</u>	<u>5,958</u>	<u>5,083</u>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35)</u>	<u>(58)</u>	<u>(251)</u>
	<u>4,638</u>	<u>5,900</u>	<u>4,832</u>

## 11 附屬公司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法定核數師名稱及 所涵蓋期間
			12月31日應佔 目標集團股權	12月31日應佔 目標集團股權	12月31日應佔 目標集團股權		
直接擁有：							
南昌卡耐新能源 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2016年2月2日	人民幣 550,000,000元	100%	100%	100%	於南昌生產及 買賣鋰電池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附註(ii))
廣西卡耐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6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於廣西生產及 買賣鋰電池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止年度 (附註(ii))
江蘇卡耐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於江蘇生產及 買賣鋰電池	附註(iii)
南京卡耐新能源技術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於南京研發 鋰電池	附註(iii)

- (i) 南昌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一間分公司位於日本並於日本營運。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發行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於報告日期截至2018年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發行。
-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發行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於報告日期截至2018年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發行。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
遞延所得稅	—	—	—
	<u>—</u>	<u>—</u>	<u>—</u>
	<u>—</u>	<u>—</u>	<u>—</u>

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目標集團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的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5,393)</u>	<u>(72,073)</u>	<u>(177,363)</u>
按實際利率計算適用於相應集團實體虧損的稅項	(8,535)	(13,214)	(36,010)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8	39	75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及可扣稅臨時差異	<u>8,517</u>	<u>13,175</u>	<u>35,935</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未就約人民幣112,227,000元、人民幣184,280,000元及人民幣340,873,000元的估計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20	—	—
於2018年12月31日	20,770	20,770	—
於2019年12月31日	30,041	30,041	30,041
於2020年12月31日	6,003	6,003	6,003
於2021年12月31日	55,393	55,393	55,393
於2022年12月31日	—	72,073	72,073
於2023年12月31日	—	—	<u>177,363</u>
	<u>112,227</u>	<u>184,280</u>	<u>340,873</u>

## 中國企業所得稅

目標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年度應課稅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目標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2015年，目標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由2015年至2017年。證書有效期於2018年延長至2020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享有研發成本額外扣稅額以及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13 土地使用權

####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土地使用權指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使用年限為46年的地塊的權益。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土地使用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23,898	23,898	23,898
累計攤銷	<u>(1,878)</u>	<u>(2,390)</u>	<u>(2,902)</u>
賬面淨值	<u>22,020</u>	<u>21,508</u>	<u>20,996</u>
截至該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020	21,508	20,996
攤銷	<u>(512)</u>	<u>(512)</u>	<u>(512)</u>
年末賬面淨值	<u>21,508</u>	<u>20,996</u>	<u>20,484</u>
年末			
成本	23,898	23,898	23,898
累計攤銷	<u>(2,390)</u>	<u>(2,902)</u>	<u>(3,414)</u>
賬面淨值	<u>21,508</u>	<u>20,996</u>	<u>20,484</u>

- (a)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攤銷金額均悉數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 (b)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附註25(a))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508,000元、人民幣20,996,000元及人民幣20,48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目標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6年1月1日</b>							
成本	63,831	103,414	5,836	561	—	32,375	206,017
累計折舊	(5,248)	(25,994)	(2,425)	(320)	—	—	(33,987)
<b>賬面淨值</b>	<b>58,583</b>	<b>77,420</b>	<b>3,411</b>	<b>241</b>	<b>—</b>	<b>32,375</b>	<b>172,030</b>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8,583	77,420	3,411	241	—	32,375	172,030
添置	—	2,109	1,521	—	56	161,102	164,788
轉讓	31,516	56,769	578	—	—	(88,863)	—
折舊費用	(2,680)	(11,711)	(1,136)	(65)	(2)	—	(15,594)
<b>年末賬面淨值</b>	<b>87,419</b>	<b>124,587</b>	<b>4,374</b>	<b>176</b>	<b>54</b>	<b>104,614</b>	<b>321,224</b>
<b>於2016年12月31日</b>							
成本	95,347	162,292	7,935	561	56	104,614	370,805
累計折舊	(7,928)	(37,705)	(3,561)	(385)	(2)	—	(49,581)
<b>賬面淨值</b>	<b>87,419</b>	<b>124,587</b>	<b>4,374</b>	<b>176</b>	<b>54</b>	<b>104,614</b>	<b>321,224</b>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87,419	124,587	4,374	176	54	104,614	321,224
添置	981	8,177	8,074	—	261	249,619	267,112
轉讓	15,330	120,471	1,172	329	—	(137,302)	—
出售	—	(111)	(2)	—	—	—	(113)
折舊費用	(2,618)	(17,146)	(1,749)	(55)	(39)	—	(21,607)
<b>年末賬面淨值</b>	<b>101,112</b>	<b>235,978</b>	<b>11,869</b>	<b>450</b>	<b>276</b>	<b>216,931</b>	<b>566,616</b>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111,658	290,568	17,178	890	317	216,931	637,542
累計折舊	(10,546)	(54,590)	(5,309)	(440)	(41)	—	(70,926)
<b>賬面淨值</b>	<b>101,112</b>	<b>235,978</b>	<b>11,869</b>	<b>450</b>	<b>276</b>	<b>216,931</b>	<b>566,616</b>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01,112	235,978	11,869	450	276	216,931	566,616
添置	3,132	26,855	12,882	117	16,440	279,738	339,164
轉讓	11,588	304,610	5,287	1,638	—	(323,123)	—
出售	—	(2)	—	—	—	—	(2)
折舊費用	(4,041)	(36,483)	(3,614)	(334)	(2,034)	—	(46,506)
<b>年末賬面淨值</b>	<b>111,791</b>	<b>530,958</b>	<b>26,424</b>	<b>1,871</b>	<b>14,682</b>	<b>173,546</b>	<b>859,272</b>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126,379	622,032	35,346	2,645	16,757	173,546	976,705
累計折舊	(14,588)	(91,074)	(8,922)	(774)	(2,075)	—	(117,433)
<b>賬面淨值</b>	<b>111,791</b>	<b>530,958</b>	<b>26,424</b>	<b>1,871</b>	<b>14,682</b>	<b>173,546</b>	<b>859,272</b>

折舊費用計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以下類別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2,954	18,739	35,52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	177	155
行政開支	1,672	1,681	8,813
研發開支	956	1,010	2,014
	<u>15,594</u>	<u>21,607</u>	<u>46,506</u>

- (a)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附註25(a))以目標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736,000元、人民幣41,021,000元及人民幣39,49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b) 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分別為人民幣1,743,000元及人民幣516,000元的特定借款成本(附註10)。借款成本已分別按特定借款利率6.175%及5.5%資本化。

#### 目標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6年1月1日</b>							
成本	63,831	103,414	5,836	561	—	32,375	206,017
累計折舊	<u>(5,248)</u>	<u>(25,994)</u>	<u>(2,425)</u>	<u>(320)</u>	<u>—</u>	<u>—</u>	<u>(33,987)</u>
賬面淨值	<u>58,583</u>	<u>77,420</u>	<u>3,411</u>	<u>241</u>	<u>—</u>	<u>32,375</u>	<u>172,030</u>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8,583	77,420	3,411	241	—	32,375	172,030
添置	—	2,109	1,521	—	56	56,912	60,598
轉讓	31,516	56,769	578	—	—	(88,863)	—
折舊費用	<u>(2,680)</u>	<u>(11,711)</u>	<u>(1,136)</u>	<u>(65)</u>	<u>(2)</u>	<u>—</u>	<u>(15,594)</u>
年末賬面淨值	<u>87,419</u>	<u>124,587</u>	<u>4,374</u>	<u>176</u>	<u>54</u>	<u>424</u>	<u>217,034</u>
<b>於2016年12月31日</b>							
成本	95,347	162,292	7,935	561	56	424	266,615
累計折舊	<u>(7,928)</u>	<u>(37,705)</u>	<u>(3,561)</u>	<u>(385)</u>	<u>(2)</u>	<u>—</u>	<u>(49,581)</u>
賬面淨值	<u>87,419</u>	<u>124,587</u>	<u>4,374</u>	<u>176</u>	<u>54</u>	<u>424</u>	<u>217,034</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87,419	124,587	4,374	176	54	424	217,034
添置	122	7,823	7,863	—	261	—	16,069
出售	—	(111)	(2)	—	—	—	(113)
折舊費用	(2,577)	(14,278)	(1,701)	(41)	(39)	—	(18,636)
<b>年末賬面淨值</b>	<b>84,964</b>	<b>118,021</b>	<b>10,534</b>	<b>135</b>	<b>276</b>	<b>424</b>	<b>214,354</b>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95,470	169,743	15,795	562	317	424	282,311
累計折舊	(10,506)	(51,722)	(5,261)	(427)	(41)	—	(67,957)
<b>賬面淨值</b>	<b>84,964</b>	<b>118,021</b>	<b>10,534</b>	<b>135</b>	<b>276</b>	<b>424</b>	<b>214,354</b>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84,964	118,021	10,534	135	276	424	214,354
添置	2,332	10,362	11,960	—	—	51,110	75,764
轉讓	—	49,999	—	—	—	(49,999)	—
折舊費用	(2,916)	(16,203)	(2,981)	(40)	(157)	—	(22,297)
<b>年末賬面淨值</b>	<b>84,380</b>	<b>162,179</b>	<b>19,513</b>	<b>95</b>	<b>119</b>	<b>1,535</b>	<b>267,821</b>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97,802	230,104	27,755	561	317	1,535	358,074
累計折舊	(13,422)	(67,925)	(8,242)	(466)	(198)	—	(90,253)
<b>賬面淨值</b>	<b>84,380</b>	<b>162,179</b>	<b>19,513</b>	<b>95</b>	<b>119</b>	<b>1,535</b>	<b>267,821</b>

折舊費用計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以下類別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2,954	15,882	12,10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	177	143
行政開支	1,672	1,567	8,033
研發開支	956	1,010	2,014
	<u>15,594</u>	<u>18,636</u>	<u>22,297</u>

- (a)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附註25(a))以目標公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736,000元、人民幣41,021,000元及人民幣39,49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已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人民幣1,743,000元的特定借款成本(附註10)。借款成本已按特定借款利率6.175%資本化。

## 15 無形資產

###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167
累計攤銷	<u>(6)</u>
賬面淨值	<u>16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1
攤銷費用	<u>(33)</u>
年末賬面淨值	<u>128</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67
累計攤銷	<u>(39)</u>
賬面淨值	<u>12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8
攤銷費用	<u>(33)</u>
年末賬面淨值	<u>95</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67
累計攤銷	<u>(72)</u>
賬面淨值	<u>95</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5
添置	921
攤銷費用	<u>(81)</u>
年末賬面淨值	<u>935</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088
累計攤銷	<u>(153)</u>
賬面淨值	<u>935</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以下類別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	48
行政開支	33	33	33
	<u>33</u>	<u>33</u>	<u>81</u>
<b>16 預付款項</b>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機械預付款項	7,957	14,213	60,725
其他	10,626	8,892	13,314
	<u>18,583</u>	<u>23,105</u>	<u>74,039</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機械預付款項	7,957	8,745	3,923
其他	10,626	8,326	5,903
	<u>18,583</u>	<u>17,071</u>	<u>9,826</u>

##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附註19)	154,329	179,591	206,159
受限制現金(附註21)	119	—	17,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15,854	35,356	34,9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0)	10,100	58,822	107,780
	<u>180,402</u>	<u>273,769</u>	<u>365,965</u>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累計工資及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26)	143,187	391,048	653,228
借款(附註25)	115,000	145,000	253,618
	<u>258,187</u>	<u>536,048</u>	<u>906,846</u>

##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附註19)	182,766	307,693	629,121
受限制現金(附註21)	119	—	1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7,598	21,137	5,9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0)	10,100	54,822	100,887
	<u>200,583</u>	<u>383,652</u>	<u>751,972</u>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累計工資及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26)	111,552	343,954	750,744
借款(附註25)	95,000	85,000	70,000
	<u>206,552</u>	<u>428,954</u>	<u>820,744</u>



## 18 存貨

##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639	31,049	98,897
在產品	43,380	49,289	101,624
製成品	<u>70,087</u>	<u>92,600</u>	<u>182,488</u>
	130,106	172,938	383,009
減：減值撥備	<u>(11,396)</u>	<u>(56,891)</u>	<u>(104,101)</u>
	<u>118,710</u>	<u>116,047</u>	<u>278,908</u>

(a) 於業績記錄期間，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2,017,000元、人民幣295,152,000元及人民幣569,492,000元。

(b)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存貨虧損撥備與年初該撥備的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存貨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u>11,396</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1,396</u>
於2017年1月1日	11,396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48,018
撇銷(附註(i))	<u>(2,523)</u>
於2017年12月31日	<u>56,891</u>
於2018年1月1日	56,891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72,282
撇銷(附註(i))	<u>(25,072)</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4,101</u>

(i)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目標集團已按廢料價格向第三方出售相關貨品，故目標集團分別撇銷人民幣2,523,000元及人民幣25,072,000元的過往存貨撇減。撇銷金額已計入損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027	19,378	63,587
在產品	43,380	22,843	35,699
製成品	<u>70,087</u>	<u>64,251</u>	<u>102,939</u>
	129,494	106,472	202,225
減：減值撥備	<u>(11,396)</u>	<u>(42,769)</u>	<u>(68,082)</u>
	<u>118,098</u>	<u>63,703</u>	<u>134,143</u>

(a)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存貨虧損撥備與年初該撥備的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存貨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u>11,396</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1,396</u>
於2017年1月1日	11,396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33,896
撇銷(附註(i))	<u>(2,523)</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2,769</u>
於2018年1月1日	42,769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	36,264
撇銷(附註(i))	<u>(10,951)</u>
於2018年12月31日	<u>68,082</u>

(i)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目標集團已按廢料價格向第三方出售相關貨品，故目標公司分別撇銷人民幣2,523,000元及人民幣10,951,000元的過往存貨撇減。撇銷金額已計入損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122,453	137,565	160,79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5,636)</u>	<u>(470)</u>	<u>(2,692)</u>
	<u>116,817</u>	<u>137,095</u>	<u>158,102</u>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附註31(d))	2,360	—	—
— 可收回增值稅	34,382	39,667	41,937
— 按金	—	—	2,000
— 予第三方現金墊款	—	—	1,000
— 其他	<u>940</u>	<u>2,978</u>	<u>3,300</u>
	37,682	42,645	48,23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70)</u>	<u>(149)</u>	<u>(180)</u>
	<u>37,512</u>	<u>42,496</u>	<u>48,057</u>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u>2,692</u>	<u>6,774</u>	<u>6,692</u>
	<u>157,021</u>	<u>186,365</u>	<u>212,851</u>

(a)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180日	62,331	134,958	156,568
181-365日	8,776	539	180
1至2年	51,346	1,559	2,029
2至3年	—	509	1,523
超過3年	<u>—</u>	<u>—</u>	<u>494</u>
	<u>122,453</u>	<u>137,565</u>	<u>160,794</u>

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易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人民幣5,636,000元、人民幣470,000元及人民幣2,692,000元的撥備(附註3.1.2)。

目標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附屬公司	612	11,276	326,015
— 第三方	<u>122,453</u>	<u>137,565</u>	<u>160,676</u>
	123,065	148,841	486,69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5,636)</u>	<u>(470)</u>	<u>(2,692)</u>
	<u>117,429</u>	<u>148,371</u>	<u>483,999</u>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附註31(d))	2,360	—	—
— 附屬公司	31,654	144,061	129,227
— 可收回增值稅	30,557	14,853	12,209
— 按金	—	—	2,000
— 予第三方現金墊款	—	—	1,000
— 其他	<u>936</u>	<u>435</u>	<u>744</u>
	65,507	159,349	145,18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70)</u>	<u>(27)</u>	<u>(58)</u>
	<u>65,337</u>	<u>159,322</u>	<u>145,122</u>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u>2,692</u>	<u>5,155</u>	<u>2,831</u>
	<u>185,458</u>	<u>312,848</u>	<u>631,952</u>

(a)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0-180日	62,943	146,234	482,465
181-365日	8,776	539	180
1至2年	51,346	1,559	2,029
2至3年	—	509	1,523
超過3年	<u>—</u>	<u>—</u>	<u>494</u>
	<u>123,065</u>	<u>148,841</u>	<u>486,691</u>

目標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易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人民幣5,636,000元、人民幣470,000元及人民幣2,692,000元的撥備(附註3.1.2)。

目標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的票據應收款項。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已於業績記錄期間保理若干票據應收款項。

## 21 受限制現金

###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u>119</u>	<u>—</u>	<u>17,083</u>

###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u>119</u>	<u>—</u>	<u>16,000</u>

(a)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將若干現金存款存放於指定銀行，主要作為借款及發行商業票據的抵押。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以人民幣計值	15,854	35,263	29,453
—以日圓計值	<u>—</u>	<u>93</u>	<u>5,490</u>
	<u>15,854</u>	<u>35,356</u>	<u>34,943</u>

(a) 將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換算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 以人民幣計值	<u>7,598</u>	<u>21,137</u>	<u>5,964</u>

## 23 股本

##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6年12月31日	370,290
於2017年12月31日	403,950
於2018年12月31日	<u>495,18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336,630
目標公司擁有人注資	<u>33,660</u>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70,290</u>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370,290
目標公司擁有人注資	<u>33,660</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03,950</u>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403,950
目標公司擁有人注資	<u>91,236</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95,186</u>

## 24 儲備

## 目標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及累計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的結餘	75,373	—	75,373	(70,261)	5,112
年內虧損	—	—	—	(55,393)	(55,393)
擁有人注資	66,340	—	66,340	—	66,340
於2016年12月31日 的結餘	141,713	—	141,713	(125,654)	16,059
於2017年1月1日 的結餘	141,713	—	141,713	(125,654)	16,059
年內虧損	—	—	—	(72,073)	(72,073)
其他綜合虧損	—	(68)	(68)	—	(68)
擁有人注資	66,340	—	66,340	—	66,340
於2017年12月31日 的結餘	208,053	(68)	207,985	(197,727)	10,258
於2018年1月1日 的結餘	208,053	(68)	207,985	(197,727)	10,258
年內虧損	—	—	—	(177,363)	(177,363)
其他綜合虧損	—	(424)	(424)	—	(424)
擁有人注資	196,744	—	196,744	—	196,744
於2018年12月31日 的結餘	404,797	(492)	404,305	(375,090)	29,215

## 目標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及累計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75,373	(70,261)	5,112
年內虧損	—	(53,128)	(53,128)
擁有人注資	66,340	—	66,34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1,713	(123,389)	18,324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41,713	(123,389)	18,324
年內虧損	—	(48,047)	(48,047)
擁有人注資	66,340	—	66,34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8,053	(171,436)	36,617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208,053	(171,436)	36,617
年內虧損	—	(78,752)	(78,752)
擁有人注資	196,744	—	196,74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4,797	(250,188)	154,609

## 25 借款

##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a))	95,000	85,000	70,000
—無抵押	—	40,000	40,000
其他借款(附註(b)、(c)、(d))	20,000	20,000	143,618
	115,000	145,000	253,618
減：非流動借款即期部分	(10,000)	(15,000)	(50,000)
	105,000	130,000	203,618
流動			
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a))	10,000	15,000	30,000
其他借款(附註(c))	—	—	20,000
	10,000	15,000	50,000
	115,000	145,000	253,618



- (a)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借款以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13)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作抵押。該等借款由目標集團的其中一名股東擔保。
- (b)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618,000元來自政府的貸款按年利率5.5%計息，並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償還。
- (c)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元來自政府的貸款按參照相應期間銀行借款的利率計息，並於2019年償還。
- (d)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元來自政府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於2021年1月22日償還。
- (e) 按預期還款日(不包括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目標集團借款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000	15,000	50,000
1至2年	14,608	47,521	80,000
2至5年	90,392	82,479	123,618
	<u>115,000</u>	<u>145,000</u>	<u>253,618</u>

- (f) 借款賬面值相應實際利率為：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u>6.13%</u>	<u>5.96%</u>	<u>5.49%</u>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g))	95,000	85,000	70,000
減：非流動借款即期部分	<u>(10,000)</u>	<u>(15,000)</u>	<u>(30,000)</u>
	<u>85,000</u>	<u>70,000</u>	<u>40,000</u>
<b>流動</b>			
銀行借款			
—有抵押(附註(g))	<u>10,000</u>	<u>15,000</u>	<u>30,000</u>
	<u>95,000</u>	<u>85,000</u>	<u>70,000</u>

- (g)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借款以若干土地使用權(附註13)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作抵押。該等借款由目標集團的其中一名股東擔保。

(h) 按預期還款日(不包括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年末財務狀況目標公司借款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000	15,000	30,000
1至2年	14,608	27,521	40,000
2至5年	70,392	42,479	—
	<u>95,000</u>	<u>85,000</u>	<u>70,000</u>

(i) 借款賬面值相應實際利率為：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u>6.18%</u>	<u>6.18%</u>	<u>6.18%</u>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計入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政府利息	—	—	516
<b>計入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第三方	58,621	124,304	353,349
其他應付款項			
—關聯方(附註31(d))	20,992	88	29,739
—應付票據	—	—	70,000
—應付建築成本	61,852	84,450	188,565
—其他	1,722	7,206	11,059
	<u>84,566</u>	<u>91,744</u>	<u>299,363</u>
關聯方墊款(附註31(d))	—	175,000	—
其他應付稅項	596	414	700
應付工資	5,468	10,020	36,190
	<u>6,064</u>	<u>185,434</u>	<u>36,890</u>
	<u>149,251</u>	<u>401,482</u>	<u>690,118</u>

所有計入流動負債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a)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148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58,479	123,619	321,796
6個月至1年	142	685	31,163
1至2年	—	—	390
	<u>58,621</u>	<u>124,304</u>	<u>353,349</u>

目標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計入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附屬公司	—	40,556	349,003
— 第三方	<u>58,437</u>	<u>83,560</u>	<u>254,985</u>
	<u>58,437</u>	<u>124,116</u>	<u>603,988</u>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附註31(d))	20,992	88	29,739
— 附屬公司	3,870	13,036	5,323
— 應付票據	—	—	70,000
— 應付建築成本	27,206	27,691	34,691
— 其他	<u>1,047</u>	<u>4,023</u>	<u>7,003</u>
	<u>53,115</u>	<u>44,838</u>	<u>146,756</u>
關聯方墊款(附註31(d))	—	175,000	—
其他應付稅項	593	333	548
應付工資	<u>5,220</u>	<u>7,545</u>	<u>20,040</u>
	<u>5,813</u>	<u>182,878</u>	<u>20,588</u>
	<u>117,365</u>	<u>351,832</u>	<u>771,332</u>

所有計入流動負債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a)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58,295	123,431	593,862
6個月至1年	142	685	9,740
1至2年	—	—	386
	<u>58,437</u>	<u>124,116</u>	<u>603,988</u>

目標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27 撥備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保修撥備	<u>2,692</u>	<u>6,251</u>	<u>13,150</u>

目標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保修撥備乃根據銷售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予以確認，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 28 政府補貼

目標集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163	9,643	39,743
補貼增加	3,800	31,100	88,200
於損益已確認金額	<u>(320)</u>	<u>(1,000)</u>	<u>(4,027)</u>
年終	<u>9,643</u>	<u>39,743</u>	<u>123,916</u>

## 目標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163	9,643	8,644
補貼增加	3,800	—	8,200
於損益已確認金額	<u>(320)</u>	<u>(1,000)</u>	<u>(1,332)</u>
年終	<u>9,643</u>	<u>8,643</u>	<u>15,512</u>

## 29 現金流量資料

##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5,393)	(72,073)	(177,363)
就以下項目調整：			
—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3)	512	512	5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15,594	21,607	46,506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5)	33	33	81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減值虧損撥回)	5,751	(5,187)	2,253
— 存貨減值撥備	11,396	45,495	47,2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	(120)	1
— 政府補貼攤銷	(320)	(1,000)	(4,027)
— 已收利息	(235)	(58)	(251)
— 財務成本	<u>4,873</u>	<u>5,958</u>	<u>5,083</u>
	<u>(17,789)</u>	<u>(4,833)</u>	<u>(79,995)</u>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83,841)	(42,832)	(210,07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1,980	(48,722)	(48,9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60	(26,517)	(28,739)
— 撥備	1,272	3,559	6,89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20	75,455	328,431
— 合約負債	<u>(1,412)</u>	<u>406</u>	<u>374</u>
	<u>(43,810)</u>	<u>(43,484)</u>	<u>(32,059)</u>

## (b) 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借款及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項—關聯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80,486	11	80,497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37,659	75,014	112,673
— 融資活動流出	(8,615)	(55,000)	(63,615)
非現金變動			
— 已收取利息	5,649	967	6,616
於2016年12月31日	<u>115,179</u>	<u>20,992</u>	<u>136,171</u>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40,000	63	40,063
— 融資活動流出	(15,943)	(20,967)	(36,910)
非現金變動			
— 已收取利息	5,958	—	5,958
於2017年12月31日	<u>145,194</u>	<u>88</u>	<u>145,282</u>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20,000	29,651	49,651
— 融資活動流出	(20,017)	—	(20,017)
非現金變動			
— 已收取利息	5,599	—	5,599
— 累計應付款項	103,618	—	103,618
於2018年12月31日	<u>254,394</u>	<u>29,739</u>	<u>284,133</u>

## 3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706	145,642	692,746

## (b)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及廠房。租期約為10年，大部分租賃安排乃與第三方簽訂，並於租賃結束時按相互協定費用重續。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1,551	1,551
1至5年	2,417	10,854	13,271
超過5年	17,665	21,639	17,670
	<u>20,082</u>	<u>34,044</u>	<u>32,492</u>

## 31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名稱／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姓名	關係
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其中一名股東
深圳市邦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一名股東
深圳市方傑實業有限公司	其中一名股東
阿爾特汽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一名股東
上海耐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其中一名股東
南昌市科陸智慧電網科技有限公司	由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卡達克汽車技術中心	由其中一名股東控制
于洪濤先生	董事
曹芳女士	股東公司之主席

## (b) 關聯方交易

## 持續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 股東	43	19	—
	<u>43</u>	<u>19</u>	<u>—</u>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已收取利息			
— 股東 (附註(i))	967	—	—
	<u>967</u>	<u>—</u>	<u>—</u>
已付利息			
— 股東 (附註(i))	—	967	—
	<u>—</u>	<u>967</u>	<u>—</u>
予關聯方現金墊款			
— 股東	2,360	—	—
	<u>2,360</u>	<u>—</u>	<u>—</u>
關聯方現金還款			
— 股東	—	2,360	—
	<u>—</u>	<u>2,360</u>	<u>—</u>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 由其中一名股東控制 (附註(i))	55,000	—	—
— 股東主席 (附註(ii))	20,000	—	—
	<u>75,000</u>	<u>—</u>	<u>—</u>
償還貸款及應收款項			
— 由其中一名股東控制 (附註(i))	55,000	—	—
— 股東主席 (附註(ii))	—	20,000	—
	<u>55,000</u>	<u>20,000</u>	<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現金墊款			
—董事	19	15	—
—股東	—	48	—
—由同一控股股東控制(附註(iv))	—	—	29,700
	<u>19</u>	<u>63</u>	<u>29,700</u>
向關聯方現金還款			
—董事	—	—	1
—股東	5	—	48
	<u>5</u>	<u>—</u>	<u>49</u>
已收預付注資			
—控股股東(附註(iii))	—	175,000	—

- (i) 人民幣55,000,000元的已收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3%計息及按要求償還。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悉數償還貸款，並於2017年1月償還人民幣967,000元的利息。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元的來自股東主席的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目標集團已於2017年1月悉數償還貸款。
-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收預付注資結餘指予目標公司的人民幣175,000,000元股東投資按金。由於投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有關款項其後於2018年在股本及股份溢價確認。
- (iv)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9,700,000元的來自由同一控制股東控制的關聯方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上述所有交易乃於目標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控與交易對手協定的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酬金(不包括附註32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4,592</u>	<u>6,375</u>	<u>12,213</u>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股東	<u>2,360</u>	<u>—</u>	<u>—</u>
其他應付款項			
— 董事	25	40	39
— 股東	—	48	—
— 由其中一名股東控制 (附註(b)(i))	967	—	—
— 股東主席 (附註(b)(ii))	20,000	—	—
— 由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附註(b)(iv))	<u>—</u>	<u>—</u>	<u>29,700</u>
	<u>20,992</u>	<u>88</u>	<u>29,739</u>
墊款			
— 控股股東 (附註(b)(iii))	<u>—</u>	<u>175,000</u>	<u>—</u>

除人民幣55,000,000元的股東貸款(附註(b)(i))外，與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為無抵押及免息。

## (e) 關聯方作出的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有關由目標集團其中一名股東擔保的銀行借款資料於附註25(a)呈列。

##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向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董事支付或董事應收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1,000元、人民幣1,620,000元及人民幣2,894,000元。

(b)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董事或董事應收退休福利。

(c)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存在董事終止聘用福利。

(d)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存在就令董事服務得以提供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e)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f)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業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或於業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存續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當中目標公司為訂約方，且目標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9年1月24日，控股股東與恒大健康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其所持目標公司全部58.0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9,777,500元，包括人民幣412,020,000元控股股東向目標公司的未支付注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恒大健康的附屬公司。

**III 其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或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其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或現時組成目標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12月31日其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業務回顧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三元軟包動力鋰電池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人民幣1,059,777,500元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58.07%股權，包括向目標公司的未繳納出資人民幣412,020,000元。上述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以下止年度(人民幣)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133,682,000	405,897,000	743,289,000

#### 淨損失

目標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損失(包括除稅前後的淨損失)如下：

	截至以下止年度(人民幣)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除稅前淨損失	55,393,000	72,073,000	177,363,000
除稅後淨損失	55,393,000	72,073,000	177,363,000

## 總資產

	截至以下止年度(人民幣)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總資產	663,247,000	1,007,402,000	1,606,295,000

## 現金餘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54,000	35,356,000	34,943,000

## 資本結構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9,129,000元(2017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0,610,000元)。目標集團已計劃再融資安排以償還其借貸及建築開支，包括獲得本公司的財務支持，以及若干國內金融機構的項目。管理層已考慮預期經營現金流入及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的承諾，編製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債務。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業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決或受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以下為指示性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根據下文所載附註及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以供說明收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2018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使用與載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的會計政策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全年業績公布所採納的經修訂／新訂會計準則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現時可得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反映假設收購事項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經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 經擴大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經審計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4,925	859,272	40,143	—	2,434,340
土地使用權	590,743	20,484	6,783	—	618,010
預付款項	183,644	74,039	—	—	257,68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3,979,937	—	—	—	3,979,937
無形資產	5,199	935	554,182	—	560,3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72	—	—	—	34,472
商譽	—	—	219,294	—	219,294
	<u>6,328,920</u>	<u>954,730</u>	<u>820,402</u>	<u>—</u>	<u>8,104,05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619	278,908	—	—	313,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7,137	212,851	—	—	719,9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07,780	—	—	107,780
預付款項	1,024,442	—	—	—	1,024,442
開發中物業	11,170,539	—	—	—	11,170,539
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	1,169,672	—	—	—	1,169,672
合約資產	9,942	—	—	—	9,942
有限制現金	367,825	17,083	—	—	384,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0,014	34,943	(647,758)	—	957,199
	<u>15,854,190</u>	<u>651,565</u>	<u>(647,758)</u>	<u>—</u>	<u>15,857,997</u>
<b>總資產</b>	<u>22,183,110</u>	<u>1,606,295</u>	<u>172,644</u>	<u>—</u>	<u>23,962,049</u>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審計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16	—	—	516
借款	11,248,425	203,618	—	—	11,452,043
融資租賃	45,307	—	—	—	45,307
撥備	—	13,150	—	—	13,150
政府補助	—	123,916	—	—	123,9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90,166	—	90,166
	<u>11,293,732</u>	<u>341,200</u>	<u>90,166</u>	<u>—</u>	<u>11,725,09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30,851	689,602	—	4,749	8,025,202
合約負債	99,284	1,092	—	—	100,376
借款	3,613,900	50,000	—	—	3,663,900
融資租賃	8,705	—	—	—	8,7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9,106	—	—	—	499,106
	<u>11,551,846</u>	<u>740,694</u>	<u>—</u>	<u>4,749</u>	<u>12,297,289</u>
<b>總負債</b>	<u>22,845,578</u>	<u>1,081,894</u>	<u>90,166</u>	<u>4,749</u>	<u>24,022,387</u>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載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全年業績公布之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
- 2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
- 3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059,778,000元將由本公司的現金撥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集團的58.07%股權。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收購法按公允價值計入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目標集團的58.07%股權產生的商譽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代價	a	1,059,778
賣方向目標公司注資	a	(412,020)
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b	(1,035,343)
非控股權益	b	<u>606,879</u>
<b>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b>	<b>c</b>	<b><u>219,294</u></b>

(a)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059,778,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收購事項之前，本集團代表賣方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412,020,000元作為注資。人民幣412,020,000元已抵銷應付代價，而餘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647,758,000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將分別擁有目標集團的58.07%及41.93%可識別資產。

(b) 此調整指確認收購成本超出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商譽部分。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

考由獨立估值師艾華迪集團進行對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估值，以評估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9,415
無形資產 (i)	555,117
土地使用權	27,267
存貨	278,908
其他可識別資產	446,6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0,118)
借款	(253,6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166)
其他已承擔負債	<u>(138,158)</u>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u>1,035,343</u>
賣方對目標公司的注資	<u>412,020</u>
已調整可識別淨資產	<u><u>1,447,363</u></u>
非控股權益 (ii)	(606,879)

(i)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可識別技術及品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8,500,000元及人民幣298,300,000元，預期可使用年期均為10年，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艾華迪集團進行的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估值而釐定。

(ii) 賣方對目標公司的注資包括在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的新增資產，以及目標集團非控制股東股份權益(包括其41.93%持股的額外注資)。

(c)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載原則，評估預期收購事項將產生的商譽會否減值。根據董事的評估，董事認為，商譽不會減值。本公司將採納(與用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

資料者)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以及估值方法，以評估經擴大集團於未來的商譽減值，並就有關基準與其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溝通。

- 4 調整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4.7百萬元。
- 5 除交易外，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貴公司收購目標集團(「交易」)而於2019年4月26日刊發的通函中第IV-1至IV-6頁內所載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和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V-1至IV-6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交易對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並無已公佈審計或審閱報告。

###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4月26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被視作 持有權益的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合計	佔相聯法團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時守明	中國恒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3,000,000	5,700,000	0.04%
彭建軍	中國恒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2,600,000	3,600,000	0.03%
周承炎	中國恒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800,000	200,000	1,000,000	0.01%
秦立永	中國恒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140,000	4,140,000	0.02%
	恆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	12,000,000	0.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國恒大集團(附註)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權益	6,479,550,000	74.99%

附註：於所持有的6,479,550,000股股份當中，6,479,500,000股股份由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50,000股股份則由Acelin Global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中國恒大集團全資擁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1,829.9百萬元收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滎陽市11宗地塊使用權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7日之公告；
- (b) 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有關出售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9,0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及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結欠Right Bliss Limited代價為63百萬港元之全部股東貸款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之公告；



- (c) 日期各為2018年1月5日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839.76百萬元收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揚中市5宗地塊使用權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之公告；
- (d) 日期各為2018年4月13日有關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9.6億元收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六合區3宗地塊使用權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之公告；
- (e) 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有關出售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6,746,700,0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公告；
- (f) 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有關(其中包括)時穎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Smart King Limited的投資重組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的公告；
- (g) 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保險採購統一協議，由廣州恒澤養生服務有限公司與恒大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訂立，為恒大●養生谷成員提供重大疾病保險服務；
- (h) 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有關收購Mini Mino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公告；
- (i) 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有關NEVS以150,000,000歐元的總代價投資Alpraaz AB的交易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的公告；
- (j) 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有關組建Konev AB(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合資企業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的公告披露；及
- (k) 股份買賣協議。

## 6.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專家(其報告全文載於或於本通函中提述)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內收錄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之公司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 9.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

## 10.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一般資料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方家俊，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及香港合資格律師。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2019年5月17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2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報；
- (c) 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指之同意書；
- (g) 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2月1日（內容有關保險採購的持續關連交易）及2019年4月25日（內容有關Mini Mino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及
- (h) 本通函。